



##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3月30日  
發稿單位：執行一科  
聯絡人：主任行政執行官黃有文  
聯絡電話：02-89956888轉分機240  
編號：050

### 書記官問繳清酒駕罰鍰動機 酒駕常犯回不想跟你們囉嗦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辦理「強力執行酒(毒)駕裁罰專案」，其中1位義務人3次拒絕酒測被裁罰，經多次扣押其銀行存款債權，仍不足清償，直到扣押其薪資債權後，始到場一次繳清剩餘酒駕及其他交通違規罰鍰與欠費共計新臺幣(下同)25萬8,000元，在書記官詢問一次繳清鉅額罰鍰動機時，竟動氣回稱：「不想跟你們囉嗦！」

現年54歲之徐姓男子，家住新北市中和區，前分別於92、97、98、102及108年間5次酒駕，均遭檢察官依刑法不能安全駕駛罪起訴，分別被法院判處罰金3萬元、6萬元及有期徒刑2月、4月、4月，已繳清罰金及易科罰金，相關案件並未另遭裁處罰鍰。徐男又分別於100年11月7日、103年10月22日及107年10月8日，無照騎乘機車，被警察攔檢，3次均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遭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裁罰6萬元、9萬元及9萬元。另因無照駕駛3次及轉彎不依標誌、標線、號誌1次，遭裁罰2萬7,900元。又滯納健保費8萬5,000餘元及汽機車燃料使用費4,100元，總計約35萬7,000元，經陸續移送新北分署執行。

新北分署多次扣押義務人之銀行存款債權，共扣得10萬7,000元，尚欠約25萬元。111年1月14日再扣押其薪資債權，義務人終於在111年3月18日親至新北分署繳清罰鍰。書記官好奇詢問義務人一次繳清鉅額罰鍰之動機，義務人竟動氣表示，相關違規情節當時在警察局及法

院都作過筆錄了，不想跟你們囉嗦，也不想跟你們講什麼繳納動機，是你們發文到公司扣押我薪資，我才跟丈人借錢來繳納的…。講完隨即起身至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駐新北分署之服務窗口繳清罰鍰。

新北分署呼籲民眾切勿酒駕，以免害人害己，又傷荷包，萬一遭受裁罰，亦應勇於面對，自動繳納罰鍰或辦理分期繳納，以免遭受強制執行，切勿輕忽新北分署對於酒(毒)駕罰鍰案件持續強力執行之決心。



←徐姓義務人(左)至新北分署洽書記官(右)表示要繳清罰鍰，書記官好奇詢問一次繳清鉅額罰鍰動機(截取自監視器畫面)。